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成良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李建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公司的发起人、董监高和核心员工等不超过 35 人（不含发起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拟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就认购数额、价格、认购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拟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指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签订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回复、备案、新增股份的登记及挂牌等事宜；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程序、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